

谁偷了98万部老人机的话费?

《人民法院报》肖天存

近日,江苏省常州市两级法院审结一起涉老人机话费被盗窃案,不法分子通过在老人机的主板中恶意植入扣费软件,私设服务器平台,远程控制手机进而通过秘密扣取话费的手段非法获利。这起犯罪同时符合盗窃罪及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构成要件,法院最终以处罚更重的盗窃罪对涉案人员定罪判刑。

老人机扣费异常为哪般?

几年前,家住常州市金坛区的姚某为方便与母亲联系,为其母亲购买了一部老人机,主要用于接打电话。2022年2月,姚某为母亲的老人机充值100元话费,然而短短几天后该老人机就因欠费而无法继续拨打电话。

“母亲平常就用手机接听电话,呼出电话很少,加之这款手机无法使用流量,不可能消费这么多的话费。”姚某觉得不对劲,当即拨打客服电话询问扣费明细,结果被告知该老人机订购了几个增值服务套餐,所扣费用为套餐费用。

然而,考虑到姚某及其母亲从未用该老人机订购过任何套餐,手机上也从未有过订购套餐的短信提示,姚某觉得该老人机可能被做了手脚,导致手机话费被不明不白地定期扣取,于是在2022年11月报警。

无独有偶,同住金坛区的江某也遇到过同样的闹心事。2021年左右,江某在当地一家移动营业厅帮其外婆购买了一部老人

机。江某的外婆平时仅用该手机打电话,但江某却发现每月结算下来的话费大大超过了正常通话费用,查询账单后发现,该老人机也被莫名其妙地“订购”了手机增值业务。

金坛区警方调查后认为这不是孤立的个案,遂对全区范围内老人机话费支出情况进行调查,发现有50余部老人机均存在上述情况。这些老人机被人为非法远程控制后“自动订购”了增值业务套餐。

警方采用技术手段分析发现,这些手机的网络数据指向一台架设在广东深圳的服务器,欧阳甲、毛某、蒋某杰等7人有重大作案嫌疑。后警方开展抓捕行动,将7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

警方经调查发现,被这台服务器远程控制手机遍布全国各地,共涉及全国98万部老人机,机主共被窃取话费347.98万余元。

谁订购了增值业务套餐?

上述老人机的增值套餐并非机主主动订购,而是因手机被远程控制而被动“订购”,且机主并不知情。那么,是谁在暗地里订购并收取了话费呢?

案卷显示,现年39岁的欧阳甲是这起老人机扣取话费犯罪的始作俑者。欧阳甲早年曾做过手机增值服务业务代理商,熟悉手机开通增值服务的流程。欧阳甲明白,正常订购套餐需要机主本人操作,并对运营商发出的短信予以确认才能完成,因此要以订套餐的方式扣取话费,就需要远程控制机

主的手机,且确保订购套餐的短信不发送到机主手机上,这样才能确保机主在不明就里的情况下被多扣话费。

早年,欧阳甲曾在网上购买了一份手机增值服务代码,发现只要将此代码植入到手机中,再通过服务器远程发出指令,就能达到在无需机主主动订购和确认的情况下暗扣话费的目的。

2018年,欧阳甲获取了一款暗扣话费的程序,后其委托他人将该带有恶意代码的程序烧录在功能机主板上,交给生产厂商生产后投入市场。不久后,其又找人制作了控制手机的后台程序——手机销售管理系统,准备远程控制老人机后暗扣话费敛财。

2021年8月,欧阳甲与毛某、蒋某杰合谋,通过给被远程控制的手机设置短信和语音任务,操控手机订购SP业务并屏蔽相关短信,并利用订购的SP业务实施暗扣话费操作。

三人经商议,由毛某与SP运营商对接,获取增值业务通道号码、控制指令等参数,由欧阳甲将上述参数配置到其指使他人搭建的手机销售管理系统平台,该平台向带有恶意扣费代码的手机发送短信、拨打语音电话并通过二次确认参数拦截扣费信息,从而得以扣取被害人手机话费。之后由蒋某杰负责对接SP运营商收取违法所得,制作对账单与欧阳甲按照约定比例进行分成。

2022年7月,欧阳甲让其弟弟欧阳乙负责与毛某对接,根据毛某获取的通道号码、二次确认短信等信息对服务器后台进行配置。

以犯盗窃罪判处刑罚

欧阳甲搭建的控制手机后台程序“手

机销售管理系统”,可以查看任务下发记录、下发任务的种类(IVR业务或SMS业务),其中SMS任务可以设置永久拦截和截取扣费信息内容。

毛某证实称,屏蔽扣费信息是“暗扣行业”的规矩,因为如果下游不去屏蔽这些扣费信息,机主知道了就会投诉,暗扣SP业务就会因被运营商制裁而无法推进。毛某表示,其把这些增值业务代码和指令发给欧阳甲,就是为了屏蔽这些扣费信息,让机主看不到这些短信。

由于欧阳甲在功能机里内置了应用程序,其后续就可通过远程控制为机主订购SP业务。欧阳甲把毛某提供给他SP业务代码和控制指令配置到扣费平台后,就可以在机主不知情的情况下订购SP业务,从而确保其通过暗扣话费赚钱。

据统计,2021年9月6日至2023年2月17日间,欧阳甲、毛某、蒋某杰等伙同丁某强、朱某庆等SP运营商(另案处理),共窃取被害人手机话费347.98万余元。SP运营商向毛某、蒋某杰转账“利润”206.95万余元,毛某、蒋某杰转账结算给欧阳甲“利润”167.9万余元。

2022年7月,欧阳乙受欧阳甲的指使,负责与毛某对接,根据毛某获取的通道号码、二次确认短信等信息对服务器后台进行配置,下发订购任务,其所涉盗窃罪犯罪金额共计218.06万余元,欧阳乙未实际获利。

该案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欧阳甲、毛某、蒋某杰、欧阳乙合伙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构成盗窃罪,属共同犯罪。

2024年2月6日,金坛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人欧阳甲、毛某、蒋某杰、欧阳乙犯盗窃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十年、八年和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18万元、12万元和5万元。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欧阳甲、毛某、蒋某杰不服,提出上诉。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梁心慈 作

资助岳父买房 继承时妻子获更多份额

法院:分割遗产时,非法定赡养人的贡献也应考量

《半岛晨报》佟亮

父母去世后,一套登记于父亲名下的房产,引发了一场姐弟之间的继承纠纷。王女士主张,这套安置房其丈夫当年曾承担了数万元出资,且自己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理应多分遗产。而三个弟弟则坚持,房产应由四姐弟平均分割。案件经一审、二审,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作出终审判决,改判王女士继承超一半房产并向三名弟弟支付补偿。

父母生前未立遗嘱, 姐弟间因房产分割对簿公堂

王女士有三个弟弟,父母生前未立遗嘱,去世后留下一套住房。王女士称,登记在父亲名下的这套房子是1993年的动迁安置房。动迁时增加面积的费用3万多元由自己丈夫出资,之后父亲购买产权时,丈夫又出资5000元。

王女士表示,当时家庭经济非常困难,这些钱在1993年堪称一笔巨款,自己丈夫是东拼西凑才筹齐的。此外,父母晚年也主要由她照顾。因此,王女士认为,在父母均已去世的情况下,这套房子理应由她继承大部分份额,再给予三个弟弟合理补偿。

三个弟弟不认可姐姐的说法,一致认为房子既然登记在父亲名下,就属于父亲的遗产。由于父母生前未立遗嘱,房屋应当由姐

弟四人平分。因协商无果,王女士委托北京市盈科(大连)律师事务所律师,将三个弟弟起诉至沙河口区人民法院,要求继承父母留下的这套房屋,并给予三个弟弟相应补偿。

法院受理此案后,委托价格评估机构对房屋进行鉴定,确定其价值为55万元。

一审:弟弟们不认可姐夫“资助”, 法院判姐弟四人均分房产

王女士一方提交了相关证据,证明该房屋为1993年动迁安置所得。根据动迁安置协议,增加面积的费用3.4万元由王女士的丈夫缴纳,缴费单上有其签名。三个弟弟对此不予认可,称当年是父母委托王女士的丈夫代为交款,钱款实际由父母提供。

此外,1997年,王女士的父亲通过“房改房”购买产权时,又缴纳了5000元购房款,发票上同样有王女士丈夫的签字。三

个弟弟仍主张是父母委托姐夫交款,对王女士一方的说法不予认可。

王女士还强调自己承担了父母晚年的照顾责任,但三个弟弟表示,尽管姐姐照顾较多,他们也支付了父母的生活费,并在周末和晚上参与照顾。

因三个弟弟不认可王女士的主张,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房屋由王女士继承,同时王女士需向三个弟弟每人支付近14万元的补偿。

二审:出资贡献获得确认, 法院改判姐姐获更多份额

王女士不服一审判决,委托律师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审期间,王女士一方提供了房屋的原始材料。材料显示,该房屋源于王女士丈夫购买的一套私房动迁,动迁安置共分配两套房屋,一套登记在王女士名下,另一套登记在王女士父亲名下,均为使用权。登记在父亲名下的这套房屋因增加面积需缴纳代建费,当时因家庭困难,王女士的丈夫主动承担了岳父房屋的投资代建费及购买产权的费用。因此,王女士的丈夫对涉案房屋的取得具有贡献。考虑到王女士的丈夫与岳父母之间无法定赡养义务,在继

承涉案房屋时,尽管其并非继承人,但基于公平原则,其出资应予以考虑。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房屋虽然登记在王女士父亲名下,但来源于动迁安置。根据王女士提供的证据,1993年动迁时增加面积所缴纳的3.4万元代建费,确系王女士丈夫出资。1997年,王女士的父亲参与公有住房改革购买该房屋时,依据合同,房屋成本价为每平方米1170元,总购房款为51667.2元。动迁时缴纳的增加面积费用已冲抵部分购房款,实际缴纳金额为7415元,其中5000元亦由王女士丈夫支付。

三个弟弟虽不认可王女士丈夫出资的事实,但未能提供反驳证据。因此,根据档案中的原始材料,应认定涉案房屋的投资代建费及购买产权费由王女士丈夫缴纳。王女士丈夫缴纳的代建费3.4万元,占当时购房款一半以上,在继承时应予以考虑,对贡献较大的王女士予以多分。一审未充分考虑房屋来源及各方贡献,对房屋进行均分不当,应予纠正。

法院采纳了王女士一方的意见,并结合其赡养父母的事实,于近日作出终审判决:撤销沙河口区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改判王女士父母留下的这套房屋由王女士继承(相当于继承30余万元),王女士需向三个弟弟每人支付8万元补偿。